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28號

再　抗告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王光祥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淙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6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再抗告人共同簽發：⑴發票日民國115年4月1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,500萬元、到期日115年5月1日，⑵發票日115年5月5日、金額1,000萬元、到期日115年6月5日，均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如附表，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其於到期日屆至時向再抗告人等人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31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予以准許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請相對人說明其何時、何地、以何方式向伊等全體共同發票人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，即遽認應由伊舉證證明未經提示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

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依上開規定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。又執票人未為提示之消極事實，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，倘票據債務人抗辯未為提示，執票人即應就其曾經於限期內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使票據債務人得據以舉證反駁，俾法院可於形式上審酌判斷是否有提示之事實。

□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系爭本票裁定卷第15、17頁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相對人固主張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時，分別向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惟始終未具體陳明究於何時、何地、向何人及如何提示系爭本票，僅表示再抗告人所稱均屬實體抗辯事項、其不負舉證責任云云，程序上再抗告人即無從舉證，法院亦難以憑斷相對人是否已為付款之提示。原審未命相對人就提示之情形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逕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而維持原處分，自有可議，並有消極不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95條規定之顯然錯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發票日	本票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到期日	年息	付款地	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
1	115年4月1日	2億6,500萬元	115年5月1日	16%	臺北市	有
2	115年5月5日	1,000萬元	115年6月5日	16%	臺北市	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妃